

近期，虚拟货币价格暴涨暴跌，不少投资者犹如坐上一列疯狂的“过山车”，心情随价格急剧波动，落得几家欢喜几家愁.....

作为目前交易量最大的虚拟货币，比特币19日的价格走势吸引不少人关注。当天，比特币一度跌破3万美元大关，爆仓者比比皆是，而在4月比特币曾飙升至6.5万美元附近。就在爆仓者痛心疾首之时，比特币价格又开始反弹，价格一度逼近4万美元，但前路走向仍不明朗。

一边是疯狂抛售、哀鸿遍野，一边是鼓吹抄底、支持买进，坐在“过山车”上的投资者慌乱无措，围观的看客一脸迷惑。只有那些损失了真金白银的投资者幡然醒悟——币圈的投资风险实在太大了！

包括比特币在内的虚拟货币此轮为啥大涨大跌，市场众说纷纭：

有的说，特斯拉首席执行官马斯克是此次疯狂走势的始作俑者，此前他宣布特斯拉不接受比特币付款，随后比特币价格出现暴跌。

有的说，因为市场对美国出现“通胀恐慌”，担心美国会调整货币政策，导致金融市场出现震荡，继而波及币圈。

有的说，随着虚拟货币沦为犯罪分子的洗钱工具，全球范围内越来越多金融机构、企业等发布停止使用虚拟货币交易的决定，使虚拟货币价格受到影响。

总之，貌似有个什么风吹草动，都可能波及虚拟货币的价格。究其背后原因，还是其自身属性决定的。

别看虚拟货币叫“货币”，其实根本不是货币。它既不由哪个国家的货币当局发行，又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充其量就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

可偏偏有人把这种虚拟商品变作了投资炒作的标的。人家炒金、炒银还有实物黄金、白银价格对标，可是虚拟货币背后啥也没有。

无根之萍、无土之木，价格势必难以稳定：某家机构宣布不再支持某币购买商品，虚拟货币随即大跌；某个币圈大佬几句“打气”的话，也能让币圈兴奋、价格飙升。其中，更不乏投机分子兴风作浪。因此，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常常伴随着虚假资产风险、经营失败风险、投资炒作风险.....

我国相关部门早已意识到虚拟货币交易炒作的风险问题，在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就联合发布《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要求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

不得开展与比特币相关的业务。

后来，通过发行代币进行融资的活动大量涌现，首次代币发行（ICO）等借机炒作盛行。2017年，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又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进一步明确，融资主体通过代币的违规发售、流通，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以太币等所谓“虚拟货币”，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

尽管相关部门早已明令禁止，但仍有部分银行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对国家有关监管要求落实不到位，给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留下可乘之机。

近期虚拟货币价格暴涨暴跌，部分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仍能绕过国内金融机构风控，进行充值、提现、购买等操作，交易炒作活动反弹明显。为此，日前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联合发布公告，再次明确：

金融机构、支付机构等会员单位不得用虚拟货币为产品和服务定价，不得承保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保险业务或将虚拟货币纳入保险责任范围，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客户提供其他与虚拟货币相关的服务。互联网平台企业会员单位不得为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业展示、营销宣传、付费导流等服务。

国家三令五申提示风险、切断交易渠道、苦口婆心劝诫，就是想帮助广大投资者增强风险意识，远离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

且不说，这虚拟货币的涨跌规律“傻傻看不清”，就连投资交易出现问题和争议也没有司法机关为你维权“撑腰”。从我国现有司法实践看，虚拟货币交易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后果和引发的损失由相关方自行承担。

想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首先要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不做违法的事，多挣安稳的钱。（记者吴雨）